

#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811破13号

2024年11月22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郭科申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焦作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指定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焦作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月22日前，向焦作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韩愈路833号理达文华广场14楼，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54001；联系人：张增增、李国华；联系电话：

15893012358、1383915055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焦作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焦作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9时在本院（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